

平罗公安全警在岗营造安全旅游环境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李冉）“五一假期，平罗县公安局573名民警辅警坚守岗位，加强景区、县城商圈安全巡查工作，全面消除各类安全隐患，持续维护景区旅游秩序，担负起护航全域旅游发展的重要职责，全力以赴当好旅游经济发展推动者、服务者和保障者，用实际行动为广大游客营造一个安全、稳定的旅游环境。”5月1日在沙湖景区负责安保执勤工作的平罗县公安局副局长吴宝清说。

“今年五一假期，沙湖旅游景点迎来各地游客，人潮涌动，车流密集。据悉前来沙湖不夜城的游客每天都在5万人左右，为维护景区治安秩序，全体民警辅警坚守一线，全力疏导交通、维

持秩序、服务游客、震慑违法犯罪，随处可见的警察成为沙湖景区一道亮丽的“安全风景线”。5月1日，正在沙湖执勤的平罗县公安局沙湖派出所所长雍加林说。

4月29日21时许，正在沙湖旅游景区周边道路疏导交通的平罗县交警大队辅警王璐接到群众求助，车上有一名孕妇即将临盆，但是车辆拥堵在车流中无法行进。王璐立即使用对讲机向领导进行汇报，大队安排交警对路面车辆进行疏导，引导该车辆缓慢前进。10分钟后，交警成功为求助车辆打开了一条“生命通道”，顺利将待产孕妇及时安全地送至医院进行救治。

4月30日21时56分，一名游客在沙

湖游玩后不慎将随身包遗落在共享单车筐里，返回寻找时，包已不见踪影。随后，一位热心游客将捡到的包交给了执勤民警，民警通过对包内物品进行清点，发现了一张酒店房卡，按照房卡上的信息与酒店取得联系，将包送回县城交到了失主王女士手中。

“假期，在沙湖景区随处可见宁夏警察在维护秩序，我们全家来这里游玩也感到很安全，心里很踏实！”5月1日，来自浙江杭州的游客赵先生说。

平罗县公安局高度重视助推全域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发动全警主动担当作为，全力以赴做好假期大小景区活动安保、疏导交通，县城商业圈安全巡逻联勤联防，服务群众和接处警等工作。哪里有

需要，哪里就有警察的身影，平罗县公安局随时随地给辖区群众和外地游客营造看得见的“安全感”。

在沙湖景区、庙庙湖景区等重要位置，平罗公安派驻执勤警力，强化巡逻防控，服务游客，疏导车流人流，有力维护景区良好治安秩序；在街头商圈、重点景区开展巡逻的同时，对景区周边机动车乱停乱放影响景区形象的问题开展执法巡查，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予以现场纠正，净化了景区周边环境；指导游客按照规定有序进出，加强景区巡逻防控工作，全面排除各类安全隐患，及时处理突发警情，切实整治涉旅乱象，维护景区旅游秩序，持续为广大游客创造安全、稳定、开心、满意的旅游环境。

大武口红柱子街驻警工作站启用
本报讯（记者 张建兴 通讯员 李超）近日，大武口区公安分局红柱子街驻警工作站正式启用。按照“屯警街面、快速反应、快速处置”的立体化防控思路，驻警工作站做到警力下沉、警力前移，实现有警出警，无警巡逻，第一时间出警、第一时间处置。对涉嫌违法的案件，先期有效处置，及早移交处理，充分发挥“前端哨岗”的作用，真正实现打击犯罪街面化、接警处警街面化、服务群众街面化、矛盾调处街面化，使驻警工作站成为多联动的“集结站”。

为更好构建“三级防护圈”格局，提高“1、3、5”快反机制，大武口区公安分局为巡特警大队驻警工作站配备了巡逻车、数字对讲机、5G执法记录仪、灭火器和反恐器械等装备，充分发挥驻警工作站距离近、反应快的优势，重点承担所在站点及指定区域的街面治安巡逻、打击现行违法犯罪、接受群众咨询求助、调解治安纠纷、维护交通秩序等职责任务。驻警工作站秉承“为民、爱民、便民、利民”工作宗旨，充分发挥人熟地熟情况熟的优势，常态化开展反恐维稳、防暴处突、紧急疏散、火灾救援、防范电信网络诈骗和非法集资诈骗、交通安全等知识宣传，提高群众安全防范知识的知晓率，让群众时刻感受到警察在身边、平安在眼前。

石嘴山检察院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本报讯（通讯员 于莉）近日，石嘴山市检察院召开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深入学习有关工作会议精神，全面总结2022年工作，安排2023年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会议要求，全市检察机关要抓好检察干警“素质能力提升年”活动，经常性开展全面从严治党治检宣传教育。全市两级检察院党组要切实履行全面从

严管党治检的主体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履行“一岗双责”，机关党委（纪委）与纪检监察、检务督察要有效衔接、同向发力，推动形成大监督格局。全市检察机关领导干部要带头讲党性、作表率、当标杆，要带头加强廉洁自律。要充分发挥机关党委（纪委）、党支部在党风廉政建设中的“战斗堡垒”的作用，用好批评与自我批评的武器，真正让党组

织强起来、政治生活严起来、党建工作实起来。要强化“三个规定”落实，从源头上杜绝人情案、关系案、金钱案。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约束和激励并重，要以“关键少数”带动“绝大多数”，要将纪律作风建设挺在前面，深入开展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专项整治，持之以恒纠治“四风”，继续加大违纪违法问题查处力度。

红果子检察院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

本报讯（通讯员 白凤莲 喜宏伟）近日，石嘴山市红果子地区检察院精心谋划、周密安排、强力推进，联合县（区）检察院对全市辖区35个司法所开展为期一个月的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

坚持全市刑事执行检察“一盘棋”理念，统一调配全市刑事执行检察人员，开启“1+2+N”巡回检察工作模式，即1名党组成员担任组长，2名员额检察官主抓、多名刑事执行检察干警参与的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组，集中时间、集中力量对全市司法行政机关及辖区司法所社区矫正工作开展全面检

察。按照《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实施方案》，迅速召开刑事执行检察业务培训会暨巡回检察部署会，明确巡回检察工作重点、责任分工。严格落实与石嘴山市司法局会签的《关于开展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的实施办法》，巡回检察前，及时加强与司法行政系统的沟通协调。巡回检察中，通过查看社区矫正综合管理平台信息、查阅社区矫正档案、电话回访、听取工作汇报等方式，及时分析评估社区矫正巡回检察工作中发现的具体问题。主动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社区矫正巡回

检察工作，扩大社区矫正检察社会参与度、提升司法公信力。巡回检察组对社区矫正机构未依法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形、适用法律及建议整改的内容提出建议，形成检察建议书及纠正违法通知书，与石嘴山市司法局共同召开巡回检察问题反馈座谈会，通报全市巡回检察情况，进一步凝聚思想共识，切实堵塞监管漏洞。巡回检察后，及时督促各县（区）司法局针对反馈的问题制定具体的整改措施，共同推动社区矫正工作执水平的全面提升，实现双赢多赢共赢的良好效果。

石嘴山市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

系列报道

购房只公证不过户，小心被强制执行

宁夏方和圆律师事务所律师 文庆玲 冯冰

基本案情

许某于2020年与冯某签订一份《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冯某将位于银川市西夏区的一处房屋出售给许某。为了不缴纳营业税，买卖双方约定该房产证满5年后办理过户手续。同日，许某支付了全款，双方办理公证手续后，冯某交付该房屋让许某迁入居住。2022年，因冯某未向第三人履行判决，案涉房屋被法院强制执行而冻结。许某以其是房屋所有权人为由，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法院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28条，认为许某未办理过户登记是其自身原因造成，裁定驳回许某的异议申请。

律师释法

怎样才算是房屋的所有权人呢？很多人认为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后，一手交

钱一手交房，自己就是房屋所有权利人了，其实不然。根据民法典第209条规定，只有办理了房产证，买房人才是真正意义上房屋所有权利人。否则，购房人即便付了全款，并办理了公证甚至入住，房屋仍然可能被卖方“一房二卖”，或因卖方有债务被法院强制执行等。

如果没办理过户手续，所购房屋被强制执行时，能排除执行吗？如果符合法律规定，是可以排除执行的。《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28条规定，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合法占有该不动产；已支付全部价款，或者已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部分价款且将剩余价款按照人民法院的要求交付执行；非因买受人自身原因未办理过户登记。

《执行异议和复议规定》第29条规定，买受人对登记在被执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名下的商品房提出异议，符合下列情形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在人民法院查封之前已签订合法有效的书面买卖合同；所购商品房系用于居住且买受人名下无其他用于居住的房屋；已支付的价款超过合同约定总价款的百分之五十。

以上规定，当被执行人为房地产开发商，且房屋是居住用房并登记在开发商名下时，可以选择适用第28条或第29条来排除执行，否则只能适用第28条。本案中许某的情形适用第28条，但许某为了不缴纳营业税未办理房产证，系其自身原因，所以不能排除执行，只能依据《房屋买卖合同》以及办理的公证手续要求冯某退还房款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购房者如确实无法办理房产证，为避免遭受损失，应注意四点：一、购房前到不动产登记中心查询房产信息；二、要依法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三、应尽早要求卖方交房，及时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首付款、办理银行贷款或者按揭手续。

惠农区检察院

推动党建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报讯（通讯员 黄橙 张誉千）4月28日，惠农区检察院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会议，深入学习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安排2023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2022年以来，惠农区检察院推进政治建设与业务建设深度融合，荣获“平安宁夏建设先进单位”“第十二批全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单位”“五好基层检察院”等荣誉称号。

2023年，该院以更加务实的学风、更加务实的举措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及各项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要坚持做到党风廉政建设与检察业务工作同安排、同检查、同落实，党组织与各部门形成同向发力、同步运转、同频共振的责任共同体，推动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全覆盖的良好局面。

平罗司法局加强社矫对象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 李睿香）为切实维护五一期间社会和谐稳定，平罗县司法局各司法所积极开展多元教育矫治，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落实包保责任和管控措施。

渠口司法所开展集中训话，对全体社区矫正对象提出具体要求，并签订了《自律承诺书》，让社区矫正对象明确自己应遵守的各项规定。

高庄司法所开展关爱公益活动，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到养老院，打扫院落、擦窗户等，通过公益活动帮助他们转变思想观念，修复社会关系，为顺利回归社会做准备。各司法所以不同形式开展节前警示教育，安排节日期间社区矫正工作，严格要求社区矫正对象服从监督管理。

简讯

● 近日，平罗县法院6名干警通过2022年度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马泽星）

● 4月27日，大武口区检察

院与大武口区民政局到石嘴山市天颐老人之家、逢干老年公寓等养老机构开展节前安全检查活动。（王明龙 王雪）

法报维权

责任编辑 谢娟 版式设计 王荣 校对 谢娟



酒驾被查 只因喝了两杯黄酒

宁夏合天律师事务所律师 张艳红

为暖胃饮用黄酒后驾车，被交警查获后受到刑事处罚。这让很多人感到意外，饮用低度黄酒后驾车也构成醉驾吗？

案情回放

2023年3月8日晚上，王女士和朋友相约小聚，三人在其中一人的店里共同做饭做菜，边吃边聊相谈甚欢。期间王女士突然胃疼，朋友说自己店里正好备有红糖、生姜熬好的黄酒，喝了能够暖胃缓解疼痛，于是王女士喝了两杯。22时许，她惦记高龄的父亲独自在家，提议散场回家。出

审理结果

辩护人提出被告人有坦白、认罪认罚的法定从轻情节，也没有前科、悔罪表现较好，且家里有老人需要照顾等。

律师释法

醉驾，则要大于或等于80mg/100ml。根据我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91条规定：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暂扣6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醉酒驾驶机动车的，5年内不得重新取得机动车驾驶证，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刑法第133条规定，对危险驾驶罪的处罚，如果危害结果相对轻微，一般处以1个月至6个月拘役，并处罚金。如果因醉驾造成重大伤亡和财产损失，危害到公共安全，则按照其行为应获的罪名严格处罚，最高可判死刑。

案例回放

宁夏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买方）与宁夏某贸易有限公司（卖方）同为汽车销售公司。2020年5月28日，双方签订一份《车辆代购合同》，约定甲方购买乙方宝马X7一辆，成交价118万元。甲方在乙方处确定拟购买车辆信息并同时将交易定金10万元支付到乙方指定的账户。合同签订后，甲方分5次向乙方转款合计54.5万元，乙方向甲方交付宝马车一辆。2020年11月期间，甲方因资金紧张逾期支付购车款，经双方协商后，将已经支付的宝马车退换给了乙方，乙方另交付甲方福特牌车辆一台，抵顶已付购车款17万元，对下剩的购车款，甲方多次催要未果，将乙方诉至法院，请求依法判决退还本金及相应利息。乙方应诉后以原告对退回车辆有过错为由，根据法律规定提出反诉，提出对原告此前所交的10万元定金不应退还。

法院经审理，判决被告退还原告剩余购车款及利息，但未支持被告关于不退定金的反诉请求。

（案例供稿：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合同部分履行后协商解除买卖双方如何划分责任

以案说法

本案中，合同部分履行后，双方协商解除，需要对合同解除后遗留问题的法律责任进行划定处理。争议焦点有二：

一是已付购车款是否应当退还及退还购车款金额认定。依据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法院确认原告与被告间经协商解除了原《车辆代购合同》。民法典第566条规定：“合同解除后，尚未履行的，终止履行；已经履行的，根据履行情况和合同性质，当事人可以请求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有权请求赔偿损失。”本案原告已将宝马车退回被告，有权利要求被告退还此前已支付的购车款。因原告未举证证明双方约定购车款的退还期限，且原告在合同履行过

程中存在逾期支付购车款的违约行为，对导致合同解除的后果有过错，故对原告主张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法院未予支持。

二是被告反诉的定金罚则是否适用。根据双方当初签定的《车辆代购合同》中关于定金条款的约定，可知原告向被告宁夏某贸易有限公司支付10万元定金，是以担保被告能够及时提供车辆为目的。合同签订后，被告履行了车辆的交付义务，原告也部分履行了购车款支付义务，已付的定金抵作购车款，该合同得以部分履行。后来双方合意解除了合同，故对被告依据定金罚则主张原告给付定金10万元无权要求返还的反诉请求，未得到法院的支持。

（张慧 钟玉珍）

以案说法

栏目主持 钟玉珍